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  
项目编号 2017-120223-70-03-004217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  
验收单位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城镇房地产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静审农[2019]10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1~2020.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河北昊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建设单位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东至常海道、西至团泊大道、南至北华北路、北至玄武湖路。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2层配套公建、4栋17层住宅、1栋21层住宅、12栋7层住宅、2栋7-10层住宅,2座10kV土建变电站,构筑物:1处箱式变电站、1处燃气调压柜;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7.4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6.04 hm<sup>2</sup>,临时占地1.43 hm<sup>2</sup>。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设完工,总工期30个月。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月24日,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印发了《关于对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静审农[2019]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69hm<sup>2</sup>,水土保持总投资1426.25万元。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天津方标世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监测工作,对项目建设区进行了调查、巡

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进行了现场量测和资料分析，并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2，渣土防护率达 98%，表土保护率达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11%，林草覆盖率达 38.91%。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现场勘查及资料分析，于 2020 年 6 月编写完成了《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泊汇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伟伟	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吴伟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权伟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权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巧玉	河北昊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张巧玉	监测单位
	周建华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建华	监理单位
	韩剑	远辰工程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韩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作瑞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作瑞	施工单位
	张青	天津市兴业龙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青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高	方天纵	特邀专家